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安排;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在网上定价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1日-2006年12月1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上配售。

6、本次网上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9:00-17:00时至2006年12月18日9:00-16: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8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传真复印件。

传真号码为:0755-82825424,82825426,82825430。

联系人电话为:0755-82825427,82825425。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8日(周一)17:00之前将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传真复印件。

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中的时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公司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一单证券账户申购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6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简称简称为“广东鸿图”,申购代码为“002101”。

11、本次网上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就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东鸿图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经营业务

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 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18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司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15日(周五)9:00-17:00至2006年12月18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2月18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1. 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1日至2006年12月13日),安信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6年12月13日17:00,安信证券共收到80家询价对象的有效报价,其中1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0家信托投资公司、9家财务公司、10家保险机构和1家QFII,80家。

向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00元/股-16.50元/股。

2. 初步询价、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此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地位、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平均线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20%,网上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本的80%。

3. 初步询价结果 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结果见下表:

4. 定价原则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原则为:网下询价对象的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6.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7. 定价原则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8.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9.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0.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1.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2.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3.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4.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5.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6.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7.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8.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19.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0.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1.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2.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3.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4.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5.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6.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7.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8.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29.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0.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1.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2.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3.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4.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5.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6.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7.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8.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39.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0.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1.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2.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3.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4.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5.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6.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7.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8.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49.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0.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1.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2.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3. 定价方法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后,将剩余的报价重新申报。

54. 定价依据 本次初步询价结果的确定方法为:剔除网下询价对象报价中的最高报价部分